

机组人员证明书

服务简介

审批机组人员证明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受聘于本地航空公司的现职机组人员或准机组人员。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并通过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的背景审查的人士发出机组人员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机组人员证明书 – 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透过所属机构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人员名单及填妥民航局指定的申请表（正本及电子档）；
2. 申请人 1 张彩色近照（正本及电子档）；
3. 有效旅行证件及外地雇员身分识别证须同时提供雇员身分的逗留许可有效证明（外地雇员）、有效旅行证件及身分证明文件副本（本地雇员）；
4. 由所属机构进行聘用前背景调查的文件及签发的保安评价信；
5. 最近 5 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该国家不予签发无犯罪记录证明，空运经营人需在以上第 4 项的安保评价中作出相关声明）；

有关续期的申请，申请人须透过所属机构递交上述第 1、2 及 3 项文件并附所属机构延期录用机组人员起迄时间的证明文件。

以上 4、5 项资料如用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书写，应当附中文译本，加盖空运经营人印章。

附注：详情请参阅《机组人员证明书的办理及注销规章》。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通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220 元（已包括澳门币 2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於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申请人数不超过 10 人，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

申请人数不超过 20 人，6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

申请人数不超过 30 人，9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出申请。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